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饶财社指〔2022〕13号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三清山人社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1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财政局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

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时对照绩效目标表（见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上饶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2022年下达资金合计	饶财社指〔2021〕96号（转发赣财社指〔2021〕100号）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上饶市总计	778.6	711.1	67.5
一、市直小计	307.9	307.9	
市医疗保障局	159.9	159.9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148	148	
二、县级小计	470.7	403.2	67.5
三清山	3.594	3	0.594
信州区	33.949	33.3	0.649
广信区	32.669	27.3	5.369
广丰县	20.104	16.8	3.304
玉山县	47.029	39.3	7.729
铅山县	21.181	17.7	3.481
横峰县	15.078	12.6	2.478
弋阳县	21.181	17.7	3.481
余干县	54.209	45.3	8.909
鄱阳县	81.493	68.1	13.393
万年县	27.284	22.8	4.484
德兴市	56.207	51.9	4.307
婺源县	56.722	47.4	9.322

附件2

上饶市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省份		江西省		
设区市财政部门		上饶市财政局		
设区市主管部门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8.6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78.6万元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p>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p> <p>1、打通医保经办服务最后一公里,实施“智慧医保村村通”工程;</p> <p>2、切实保障国家、省、市、县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p> <p>3、保障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p> <p>4、创建市、县两级医保改革示范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80%
			召开医保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医保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智慧医保“村村通”村级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医疗保障改革示范点建设	通过验收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宣传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